

苗栗縣政府 115 年第 11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縣長鍾東錦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	邱俐俐	副 縣 長	賴香伶	秘 書 長	陳斌山
副 秘 書 長	許滿顯 ^假	機 要 秘 書	林茂山	民 政 處 長	巫恒昭
財 政 處 長	郭春美	水 利 處 長	楊明鏡	交 工 處 長	古明弘
教 育 處 長	葉芯慧	社 會 處 長	張國棟	勞 青 處 長	王浩中
農 業 處 長	蔡政新 ^代	地 政 處 長	梁煜誠	工 商 處 長	詹彩蘋
原 民 處 長	陳世省 ^代	行 政 處 長	許淑娥	主 計 處 長	顏香儒
人 事 處 長	張翠芬	數 研 處 長	黃智群	長 照 處 長	莊素玲
政 風 處 長	李炳輝	警 察 局 長	李忠萍	消 防 局 長	匡夢麟
稅 務 局 長	蔡佳慧	文 觀 局 長	林彥甫	環 保 局 長	沈鳳臺
衛 生 局 長	楊文志	肉 品 市 場 總 經 理	林澄清	工 商 策 進 會 總 幹 事	陳怡樺
縣 長 室 秘 書	林美娥	縣 長 室 秘 書	黃騰達		
苑 裡 鎮 長	鍾永坤 ^代	通 霄 鎮 長	張可欣	卓 蘭 鎮 長	詹錦章
大 湖 鄉 長	黃惠琴	獅 潭 鄉 長	劉淑能	泰 安 鄉 長	陳吉基
文 檔 科 科 長	黃銘福	新 聞 科 科 長	莊芝茜		

司儀/紀錄 趙品甄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5 年 3 月 17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掃墓時節將至，請警察、消防及環保等單位加強交通疏導、火災預防及垃圾清運等相關措施；並宣導民眾「掃墓時記得提水上山、離開前確實撲滅餘火」，以確保掃墓期間公共安全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陳碧華議員及慢跑協會反映竹南運動公園跑道使用多年，已出現破損，建議應該將跑道翻新；竹南運動公園跑道應該是全縣使用率最高、使用人數最多之場地，經與竹南鎮長協商，修繕經費由縣府與竹南鎮公所共同負擔，請教育處或公所儘速辦理發包作業，進行跑道翻新工程，以嘉惠在地鄉親。

主席裁示：1 個月後提報新進度。

三、數研處報告：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「重大建設計畫」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請農業處輔導農會成立公司參與促參，並可結合部分鄉鎮市地區農會進行籌組，從中遴選優秀人才加以培訓厚植實力，讓農會營運管理穩健發展，強化永續經營能力。

2. 餘准予備查。

四、稅務局報告：辦理本縣 115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事宜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行政處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慈濟苗栗園區文教區存廢引熱議：函請慈濟提出具體興建計畫，並朝長照、社會福利方向規劃。

2. 餘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社會處：「苗栗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」第十三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二、民政處：修正「苗栗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九條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三、原民處：訂定「苗栗縣政府所屬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四、原民處：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廢止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各鄉鎮市公所提案：

- 一、泰安鄉公所：針對縣府補助 80 歲老人免繳健保費，因原住民平均壽命較短，希望可以調降年齡，請縣府放寬資格。

主席裁示：原住民健保費補助年齡放寬至 70 歲，補助上限每人每月 826 元。

- 二、泰安鄉公所：正值枯水期，民生用水不足，建請縣府協助以解決短期民生用水問題。

主席裁示：請邱副縣長持續協助。

- 三、大湖鄉公所：請縣府協助規劃大湖地政事務所前停車場案。

主席裁示：請地政處先行前往了解。

肆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龍鳳漁港公廁缺水，引起遊客抱怨，影響景點服務品質，請農業處加強景點公廁供水及清潔；另外，苗栗縣全面提升公廁品質改善計畫補助各公所，經費已分配至各公所，請環保局通知各公所加強公廁清潔工作以維景點市容。

- 二、竹南火車站地下停車場統包工程範圍內土地公廟的存在，影響平面土地完整性，請竹南鎮公所評估遷移至鄰近公園可行性，請民政處拜會土地公管理單位並與地方士紳溝通協調，尋求立委協助爭取支持；由縣府與公所共同負擔遷移所增加經費。

- 三、今年適逢賽夏族矮靈祭十年大祭，本縣與新竹縣合作擴大辦理，請原民處至少召開 3 次籌備會；另外，南庄鄉鄉民代表風志雄與東河村長風木基建請改善東河村向天湖部

落的簡易自來水系統及道路照明，請儘速以專案處理，確保祭典期間沿路照明完善，讓族人與遊客夜間通行安全；缺水的部份請邱副縣長協調。

- 四、四月兒童節、清明連假、白沙屯進香及客家桐花季活動將至，預期本縣將湧入大量人潮。請文觀局強化兩大活動聯合行銷，發揮「宗教導流、文化留客」綜效、警察局提早作好交通規劃及維安和疏導工作，並請環保、農業、交工、水利、文觀及原民等業管單位，加強轄管公廁、道路路容及各項公共設施之清潔維護與管理，以優質環境與服務品質，提升本縣整體觀光形象。
 - 五、近期一款非常熱門的手機遊戲名為「皮克敏」，是結合走路運動的互動體驗遊戲。請數研處、文觀局、社會處等單位思考如何運用加以結合政策推廣，如：數位轉型參與、文化觀光行銷、高齡友善健走活動等，讓數位科技應用成為縣政推展的創新行動工具。
 - 六、因應春旱未解及水情持續嚴峻，本縣永和山、明德及鯉魚潭水庫蓄水量亦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，顯示整體水情吃緊，請水利、農業、環保、教育、民政及相關單位提高警戒，並請水利處利用第 8 台頻道加強節水宣導及各項應變措施，並籲請民眾共同珍惜水資源、落實節約用水。
 - 七、本縣爭取中央「地方創生」資源挹注，涉及跨部會整合業務，因此有關 115 年度已規劃、提案及執行中之延續性案件，仍由邱副縣長持續督導完成；至於 116 年度以後之新興提案，則請賴副縣長統籌督辦。另請邱副縣長憑藉對各部會業務與經費爭取之熟稔經驗，持續協助賴副縣長進行業務銜接並強化共同合作，以期整合局處資源，爭取中央最大補助效益。
 - 八、本縣獅潭鄉劉淑能鄉長建議在豐林村打造苗栗縣地理中心碑案，請文觀局簽辦縣款支應加速規劃。
- 伍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50 分。